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趙志焄
電話：037-559849
傳真：037-370602
電子信箱：helios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00104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延燒，請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工地施工配戴口罩之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5月21日苗衛企字第110001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1日召開「全國防疫會議」紀錄決議，民眾外出佩戴口罩須全程佩戴，惟工地施工人員部分，因考量工人都在工地內用餐，飲食時請保持社交距離，不須佩戴口罩，但其他時間仍需配戴口罩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

